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虎小字第15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鎮球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尚斌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19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林惠鳳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